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更新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回复。

现就反馈意见具体回复说明如下，请予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名词释义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问题 1、申请人曾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该等情形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相关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八、2016 年 1 月 29 日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新三板做市业务中存在异常报价行为，影响了多只股票的正常转让价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出具了纪律处分决定书，给予公司公开谴责，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编号 2016-007）。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做市业务中所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切实采取和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问责

2016 年 2 月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迅速对责任人员进行严厉问责。公司对场外市场部做市部门负责人王仕宏作出了行政撤职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决定。

（2）完善制度规定，细化标准流程

做市业务部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修订了做市业务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了各项业务管理流程。

（3）加强交易室管理，规范交易员行为

公司加强了做市业务部交易室管理，规范了交易员行为，防范或控制敏感信息的泄露。

（4）优化系统建设

公司优化了新三板做市报价系统，积极推进新三板项目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业务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在限制新增做市业务期间内，公司严格规范做市业务，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整改报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申请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违反股票上市规则或者违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上市公司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惩戒。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申请人作为证券公司从事包括新三板做市业务在内的各类证券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因申请人新三板做市业务中的异常报价行为给予申请人的公开谴责，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业务规则，基于申请人业务经营中的不当行为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违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上市公司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惩戒。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申请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申请人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问题 2、申请人曾于 2015 年 1 月承诺，将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系统建设、应对机制等六个方面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 2015 年年底前实现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统筹管控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采取切实的有效措施，是否落实上述承诺事项。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关于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的情况，以及是否落实上述承诺的说明

2014年，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提出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项要求。

2015年1月，本公司就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工作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承诺：1、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专项工作要求，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系统建设、指标体系、应对机制等六个方面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2、增强全面风险管理主动管理意识，加大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的投入，2015年底前建成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3、配备充足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风险管理人员。选聘具有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履职精力的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专业人员。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和必要的履职条件，2015年底前实现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统筹管控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

2016年1月，公司将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工作的有关进展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2016年6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申请就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监管意见书，将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工作的有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汇报。2016年7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公司出具了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异议的监管意见书。

截至目前，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工作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由上至下覆盖各类专项风险、各项业务，为日常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和指导原则。公司制订发布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针对各部门、各业务分别制订了相应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规则。

2、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的四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责任，履行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定公司风险偏好、审定公司最大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合理确定并及时调整各项业务的风险限额，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切实保障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等政策得到有效遵守。

风险管理部门包括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以及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品牌营销中心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协商处置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整体协调、快速反应、迅速处置。

各业务线、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风险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各业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一线风控工作。

3、人员配备

目前公司专职风控部门人员配备不断增强，员工达到 100 人。计划财务部等兼职风险管控部门中也有相当部分人员实际从事风险管控工作。此外，公司总部业务一线合规风控岗位人员现有 67 人，分支机构一线合规风控岗位人员 334 人。风险管理团队的架构完整。

近期，公司继续优化业务一线和分支机构合规风控架构，大力加强一线风控人员配备。目前总部各业务委员会、业务部门基本都已设立合规风控小组，各分公司均已指定一名经营班子成员担任专职合规风控负责人。

4、系统建设

公司开发运用了非现场监控系统、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与分析系统、净资本风险监控系统等，以及 OA 公文处理系统、合规管理平台、通信安全管理系统、审计系统、法律事务平台、客户投诉管理系统、反洗钱系统，实现了风险审查、净资本监控、规章制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与日常监控、员工通信行为及证券投资风险监测、信用业务风险监测、经纪业务监测、客户投诉受理与处理、反洗钱监测与数据报送、非现场审计等工作的电子化、自动化，保障了过程

监测的及时性、准确性，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有力保障。

5、指标体系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起了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按要求进行报表编制和信息披露。2014年，公司开始研究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年度风险偏好，目前已形成自上而下的总体风险偏好体系、风险容忍度与业务规模、风险限额体系。公司每年拟订总体风险偏好方案并设定自有资金业务规模总体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业务类别和监管要求等实际因素进行分解，拟定各项业务具体规模、限额与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形成完整的风险指标体系。相应的，公司建立了定价、估值和风险计量的量化分析模型，对业务数据进行收集、分析，运用量化指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各项业务运营中的风险。

6、应对机制

公司通过风险评估与审核、风险量化分析、风险限额管理、风控指标监控和风险报告等工作，有效防范业务风险，针对风险事件及时采取风险应对、处置措施，并对风险应对、处置效果进行事后的跟踪评估。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了界定、分级，明确了公司应急处理机构的构成与职责，规定了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与响应等重要问题。公司针对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流动性风险事件、各主要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等制定明确了应急处理方案，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风险应对机制。

(二) 增强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加大风险管理投入情况

公司充分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在2015年初明确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并将加强合规风控管理作为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公司在2015年4月组织召开了全公司范围内的合规风控大会，参会人员达到了500人，取得了良好的宣导效果。另外，公司制定了《“建立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战略任务推进实施工作方案》，明确了风控工作的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2015年底，公司职代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国泰君安共识》，其中明确将“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合规经营才有未来”作为公司经营理念，体现了全体员工对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高度认同。

公司持续加大对于风险管理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公司面向海内外招聘风险管理专业人才，并明确对于高端风控人才按照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进行

配置。对于风控部门在办公场所、费用预算、信息系统建设、培训等方面的财力、物力需求，公司给予及时响应和满足。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建成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公司引入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投资组合管理、各项市场风险指标监控预警和风险计量等市场风险管理功能。公司通过非现场监控系统对经纪业务、经纪衍生品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进行非现场监控。该系统可对接各项业务、市场咨询产品，能根据监控业务的需要采集相应的业务数据与市场数据；针对不同业务中涉及的同一客户风险信息，可以实现对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并持续探索对同一客户风险信息进行综合风险计量、分析与管理。公司在 2015 年还配套启动了风险管理报告系统的开发工作，将实现各组合、各部门、多层次、多样化的报告生成和报送。

（三）专业风控人员配备与首席风险官履职情况

1、专业风控人员配备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已组建了较为齐整的专业风控人员队伍。风险管理部门各岗位员工具备相应专业素质与能力，岗位设置可以覆盖公司所有业务条线，专业分工明确，风险管理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和报告职责基本落实。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投行业务审核组从风险管理部独立出来，成立了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一级部门，专职进行投行业务审核与风险管理；同时，公司增设 FICC 业务风险管理部作为二级部门，增设公司风险与决策支持组、模型风险和数据分析支持组等。公司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将不断得到充实。同时，公司已非证券业务类子公司及新设子公司中全面推行合规风控负责人派驻机制，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该等人员由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考核，有力地加强了公司对子公司合规风控工作的统一管控。

2、首席风险官履职情况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桂芳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刘桂芳女士同时兼任合规总监，长期分管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法律、稽核审计等工作，未兼任其他影响风险管理履职独立性的职务，具备胜任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的知识、技能与经验。

公司首席风险官刘桂芳女士是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当然成员、合规与风险管理

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享有充分的知情、审核、检查、监督等权力，其履职独立性获得充分保障。由首席风险官兼任合规总监，可以最大限度地整合与运用全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稽核审计等资源，统筹管理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此外，公司通过明确的制度安排以及分工协作机制，使得首席风险官得以对流动性风险、IT 风险等主要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领域履行重要事项审核、风险监测、压力测试、检查与审计、风险应对与报告等风险管理职责，提升公司综合风险管控水平。

综上，公司基本落实了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工作中所作的承诺，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已基本建成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已组建较为齐整的专业风控人员队伍，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得到不断充实。

从实践来看，公司现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架构包括首席风险官兼任合规总监的安排，能够匹配当前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风险管控工作的需要。下一步，公司将结合证券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风险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不断探索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运作机制，尽快推进落实公司首席风险官的专职负责。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对公司本次发行无异议的监管意见书；申请人已基本落实了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工作中所作的承诺，同时申请人承诺将结合证券监管要求及风险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尽快推进落实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申请人首席风险官兼任合规总监的现状能够匹配当前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风险管控工作的需要，未对申请人的风险管理履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3、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

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的拟投入金额。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有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且其他股东没有等比例增资的情况，如有，需提供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说明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回复：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及是否有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且其他股东没有等比例增资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发行规模的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规模调减为不超过 70 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等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如下：

拟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信用交易业务，包括两融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等	不超过 40 亿元
交易投资业务，包括 FICC 业务，非方向性投资业务等	不超过 25 亿元
零售及机构业务，包括调整或新设营业网点、IT 和互联网建设，扩大对新兴成长性行业的研究覆盖面及基金认购业务等	不超过 3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股票及债券包销等	不超过 1 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适当参与资产管理产品等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2、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问题 4、请申请人列示累计债券余额的明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申请人累计债券余额明细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发行主体	持股比例
15 国君 G1	公司债	5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2 年	3.60%	497,361.11	国泰君安	-
15 国君 G2	公司债	100,000.00	2015 年 11 月	5+2 年	3.80%	99,366.67	国泰君安	-
16 国君 G1	公司债	500,000.00	2016 年 4 月	3+2 年	2.97%	496,921.30	国泰君安	-
16 国君 G2	公司债	100,000.00	2016 年 4 月	5+2 年	3.25%	99,313.89	国泰君安	-
16 国君 G3	公司债	500,000.00	2016 年 8 月	3+2 年	2.90%	500,000.00	国泰君安	-
16 国君 G4	公司债	300,000.00	2016 年 8 月	5 年	3.14%	300,000.00	国泰君安	-
16 国君 G5	公司债	300,000.00	2016 年 9 月	3+2 年	2.94%	300,000.00	国泰君安	-
11 国君债	私募证券公司债	300,000.00	2011 年 1 月	6 年	5.50%	300,000.00	国泰君安	-
收益凭证	长期收益凭证	200,000.00	2015 年 4 月到 2015 年 5 月	2 年	5.65% -6.30%	200,000.00	国泰君安	-
收益凭证	长期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 年 6 月	2 年	6.30%	30,000.00	上海证券	51.00%
MTN 34	中期票据	4,943.74	2015 年 7 月	2 年	4.10%	5,071.33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04%

MTN 35	中期票据	4,943.74	2015年 7月	2年	4.10%	5,070.77	国泰君安 国际控 股有 限公 司	65.04%
GUOTAI FH B1905	境外信用 增强债	305,955.34	2014年 5月	5年	3.63%	342,548.44	国泰君安 金融控 股(BVI) 有 限公 司	100.00%
合计		3,145,842.82				3,175,653.50		
合计 1 (注)		3,127,686.16				3,157,407.82		

注：子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3,157,407.82 万元，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749,551.39 万元，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39.56%，未超过百分之四十。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问题 5、请结合董事会“有权”在触发相关条款时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议案、公司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等情况，就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已结合董事会“有权”在触发相关条款时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议案、公司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等情况，就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5、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已同时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问题 6、请申请人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会计处理依据。请会计师对申请人上述划分标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并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分类情况，如有，请说明依据及影响。

回复：

一、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会计处理依据

（一）划分标准

公司证券投资类业务的投资，反映在报表上的项目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又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根据

该办法的规定，公司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为：

1、公司取得或持有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投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以及通过一级市场申购投资的证券等，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对于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以其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尚处于冻结状态的证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为开展融券业务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取得时根据相关投资部门投资目的，并非为了赚取差价，预期不会在短期内出售，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对于不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资产，将该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

(二) 具体分类及会计处理依据

1、股票

(1) 网下公开配售、网下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票、原法人股股票等，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主要依据网下资金划付凭证、公开配售公告、非公开发行公告、中登公司受限证券数量登记记录等；

(2) 用于融券业务的股票，在初始确认时即被认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主要依据融资融券系统的交易流水、特定证券账户的交易所清算流水。

(3) 从二级市场上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购入的流通股票，根据不同投资意图进行划分：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战略投资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依据交易所和中登的清算数据、股票投资部门出具的投资动议等，分别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2、债券

根据公司债券投资部门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意图对债券进行划分：

(1)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债券，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以中长期资产配置为投资目的而持有的债券，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会计处理依据债券交易流水、债券投资部门出具的明确投资意图的投资动议，分别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3、基金

(1) 用于融券业务的基金，比照上述股票的分类认定和会计处理依据进行处理。

(2) 其他持有的可流通基金，根据不同投资意图进行划分。会计处理依据认申赎交易确认单、资金收付记录等。

4、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认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会计处理依据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出具的股权证明文件、资金划付记录等。

5、其他品种

对于持有的其他品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于风险管理与投资策略，分别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会计师专项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和会计处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通过访谈业务部门了解管理层持有意图，并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相关记账凭证、金融资产台账，抽查申请人相关业务部门的交易流水、相关协议、会议纪要等，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未发现申请人最近三年存在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申请人最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

问题 7、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九、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24日，因公司场外市场部做市业务部门在开展做市业务过程中存在异常报价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新增做市业务等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16]15号), 限制公司新增新三板做市业务, 期限自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5月29日止; 责令公司在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 每3个月对做市业务部门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 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 向其书面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责令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对场外市场部做市部门负责人王仕宏做出处分的决定, 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其书面报告。

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决定后, 公司高度重视, 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同时, 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三板做市业务的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合规检查报告》, 并切实采取和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问责

2016年2月收到自律监管决定书后, 公司迅速对责任人员进行严厉问责。公司对场外市场部做市部门负责人王仕宏作出了行政撤职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决定, 并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书面报告。

(2) 完善制度规定, 细化标准流程

做市业务部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修订了做市业务相关制度, 进一步优化了各项业务管理流程。

(3) 加强交易室管理, 规范交易员行为

公司加强了做市业务部交易室管理, 规范了交易员行为, 防范或控制敏感信息的泄露。

(4) 优化系统建设

公司优化了新三板做市报价系统, 积极推进新三板项目管理系统建设,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业务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在限制新增做市业务期间内, 公司严格规范做市业务。公司按照要求每3个月对做市业务部门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16年6月16日, 因公司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 未能及时发现和

制止北京利尔将募集资金进行转借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1号），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开展相关检查工作，督促北京利尔及时收回不当使用的募集资金，消除影响，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汇报》，并切实采取和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将本次事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

（2）组织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强化管理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切实提高业务人员的执业能力和勤勉尽责意识；

（3）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问责措施。

3、2016年7月5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控制存在不足，发生相关异常交易，未能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管理人义务，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国泰君安资管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41号），对国泰君安资管采取了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及时向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决定后，国泰君安资管高度重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报告》，并切实采取和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对研究和投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进一步完善主动管理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流程；

（2）响应监管要求和合规管理需要，增加合规检查次数，防范违规风险；

（3）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合规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提高全体员工的主动合规意识，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4、2016年8月16日，因公司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中未能如实说明金徽酒2015年利润分配情况，对金徽酒分红实施完毕事项亦未主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告知义务，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6号），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投行业务中暴露出来的对法规掌握不深刻以及勤勉尽责意识不足等问题，公司对项目人员进行了合规问责，并通过持续强化宣导学习、加强监督核查、严肃工作纪律等方式加强一线业务人员勤勉尽责意识，并切实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根据“节点”控制的原则，加强全业务执行过程中各个流程环节的监督管理；

（2）强化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汇报制度，加强质量控制部门、内核专职审核员在项目运作期间对现场检查的频度以及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强化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和适时监管；

（3）加大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人员的督导和问核力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自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申请人自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事项已经申请人有效、及时整改，申请人并没有因此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之签字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庄国春 韩志广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